



ZHO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909)

**薪酬委員會（「委員會」）
之
職權範圍**

成員

1. 委員會應由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不時委任的至少兩名董事組成，而彼等須大部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委員會主席應由董事會任命，其必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會議次數及議事程序

3. 委員會應每年至少開會一次。委員會會議之法定人數為兩位成員。
4.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應擔任委員會秘書。
5. 委員會之議事程序應按本公司章程組織細則執行。

授權

6. 委員會認為有需要時，可向外聘專業顧問尋求意見，以協助及 / 或向委員會提供任何事宜之建議。
7. 委員會應獲充足資源以便履行其職權範圍內的職責。

職能

8. 委員會應：
 - (a) 就董事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本公司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呈建議；

* 僅供識別

- (b) 因應董事會所訂之企業方針及目標，審議及通過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建議；並向董事會提呈該等建議；
- (c)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d) 審議及通過有關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建議，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建議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並向董事會提呈該等建議；
- (e) 審議及通過有關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建議，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建議亦須合理適當；並向董事會提呈該等建議；及
- (f)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他自己的薪酬。

匯報程序

9. 委員會秘書應將委員會會議記錄、委員會報告及相關資料分發給本公司全體董事。